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2001/L.46
14 August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汉普森女士：E/CN.4/Sub.2/2001/L.17 的修正案

1. 在序言部分增添新的第 7 段，其内容如下：

“欢迎世贸组织参与讨论并希望该组织继续参与这类对话，”

2. 在执行部分第 7 段和第 8 段之间，增添一新的段落，其内容如下：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审议是否需要审查尤其在医药领域专利作为法律工具是否符合个人和公司的权利和国家的义务以及在尊重人权情况下满足各方合理需求的替代系统框架，并在高级专员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进行这项审查工作；”

-- -- -- -- --

GE. 01-15310 (C)